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1-1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下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2 条	第 2 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说明书； （三）上市公告书； （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 2 条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一）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说明书； （三）上市公告书； （四）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五）临时报告，包括：重大事件公告和公司收购公告； <u>（六）收购说明书。</u>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披露，<u>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u>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u>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u>

		<u>露。</u>
第 3 条	第 3 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可授权一名代表及证券部处理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第 3 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可授权一名代表及证券部处理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 <u>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u>
第 12 条	第 12 条 ……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 12 条 ……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 <u>价值判断和</u> 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 13 条	第 13 条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公司简介；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股东大会简介； (七)董事会报告； (八)监事会报告；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 13 条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公司简介； (二) <u>主要</u> 会计数据和 <u>财务指标</u>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u>(六)股东大会简介；—</u> (七)董事会报告； (八)监事会报告；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 17 条	第 17 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	第 17 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u>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u>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u>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u>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u>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u>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u>应当遵循审慎原则</u>，不得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和披露，不得以此逃避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
第 22 条	第 22 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第 22 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五）公司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六）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司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八)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 (九)因损害公司公众或他人利益而导致的赔偿事项或发起人或者董事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十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十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六)公司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券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规定转为股份； (十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	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七)公司发生大额<u>赔偿责任，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券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u>； (八)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或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 (九)因损害公司公众或他人利益而导致的赔偿事项或发起人或者董事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注册地址、<u>公司</u>名称、<u>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u>等的变更； (十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十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六)公司股票的二次发行或者公司债券到期或购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法规定转为股份； (十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	--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二十一)公司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三)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四)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 (二十五)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八)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 (二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三十)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二)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二十一)公司聘任或解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三)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四)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被质押； (二十五)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或经理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形
---	--

	形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十六）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	成相关决议； （二十八）公司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已经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向市场披露； （二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u>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u>； （三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三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十四）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三十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十六）前款未作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当视为重大事件。
第 30 条	第 30 条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 30 条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所有信息需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u>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u>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u>信息披露</u> 及时、公平。
第 43 条	第 43 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3 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u>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u>；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4 条	第 44 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4 条公司向 <u>特定对象</u> 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5 条	第 45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第 45 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u>其他组织</u>）<u>及其</u>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u>(或者其他组织)</u> 。……
第 54 条	第 54 条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 54 条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u>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赞成票，又在定期报告披露时表示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公司听从证监会的处罚意见给予其警告和罚款。</u>
第 56 条	第 5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 5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u>
第 64 条	第 64 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上报北京证监局，且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经营机构网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 64 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上报北京证监局，且备置于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经营机构网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u>如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回复证监会问询，并配合证监会的检查、调查。</u>
第 67 条	第 67 条本细则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 67 条本细则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起开始执行。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u>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修订。</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